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48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资深教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推动东南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持续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强化人文社科师资队伍建设，经学校讨论，通过了对《东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遴选办法》的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遴选办法

为了推进我校精品文科和人文社科师资队伍建设，引进在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和研究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的专家学者，激励我校在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和研究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学校决定设立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以下简称资深教授）岗位。为做好有关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深教授的遴选原则

资深教授是东南大学自主设立的人文社会科学最高学术岗位。资深教授将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遴选，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客观、高标准的原则，每两年评选一次，学校将结合学科情况，同时接受校内外人员申报，岗位优先，择优聘用，名额由学校确定。校外申请人员入选后，人事关系须正式调入东南大学（外国国籍或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人士，聘期内须在东南大学全职全时工作）。

第二条 资深教授的基本条件

（一）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30 年、教授任职 20 年及其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截至遴选当年 1 月 1 日）。

（二）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学风正派，有深广的学术胸怀以及强烈的奉献精神和团队意识；团结同事，学术民主，充分尊重学术领域中的不同意见；与所在学科的成员同心同德，团结意识和协作精神强。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

(四)对本学科学术梯队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成绩突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家重点学科或学科评价位居前列学科、国家人文社科智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创建者或主要带头人、主要负责人，在推进学科建设与发展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

2. 担任过国家级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在相应学术领域学术影响力居于国内前列，并享有较高的国际学术影响力。

3. 牵头承担过国家级重要科研项目并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在重要学术领域取得了公认的系统性和原创性重大学术成就。

4. 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第三条 资深教授的评选程序

(一)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资深教授的评选工作。

(二) 遴选程序主要包括申报、资格审核、推荐评议、校外专家通讯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审结果公示、校党委常委会核定、聘任等环节。

1. 申请人申报，通过学院审核推荐，报送学校，申请人连续参加遴选不得超过2次。

2. 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和初评。通过的初步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形

成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初步人选名单。

3. 将初步人选的申请材料分送五位国内著名高校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或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包括荣誉学部委员）进行同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下一评审环节的重要参考。

4.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资深教授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资深教授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在校内公示，由工作小组受理异议，公示期为半个月。凡有弄虚作假、侵占剽窃等学风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者，一经核实即取消资格，且不得再次参加遴选。

5. 学校党委常委会对通过公示的候选人从政治思想表现、学术地位、学风道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确认评审结果，做出聘任决定。

6. 校长根据党委常委会的决定颁发资深教授聘书。

（三）资深教授遴选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及其亲属均不能参加资深教授申报资格审核及评议、评审等有关工作。每位申请人可以提出不超过 2 人的校外同行专家回避名单。

第四条 资深教授的待遇

资深教授在聘期间享受与院士相同的校内岗位津贴或年薪，任职期限同院士。对执行年薪制的入选者，按国家和学校政策，所取得的科研劳务绩效不得超过年度协议工资的 50%。

第五条 资深教授的职责

资深教授应发挥学术带头人的领军作用，承担学校的教学工作和重大科研任务，推动学科发展、队伍建设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要积极参与制定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并根据资深教授的基本条件举荐资深教授候选人。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动废止。